

從國際發展趨勢論我國推動開放銀行應有之思考

臧正運*

一、前言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的深化，金融服務的價值鏈也隨之加速裂解與重塑。金融科技業者透過將金融服務分拆（unbundling）的過程，讓消費者得以藉由科技的輔助，享有更好的客戶體驗與便利服務，不但提升了消費者的議價選擇空間，更拉高了消費者對金融服務品質的期待。此一發展同時加劇了金融服務提供者間相互的競爭，也讓消費者更急於取得自身在金融服務關係中的主導地位。

舉例而言，支付服務提供者的加入，勢必對銀行業者的經營產生衝擊。消費者除了可能將電子支付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視為自身往來銀行的支付替代方案，也會希望自身往來銀行能與其欲使用的支付發動服務提供者或是帳戶資訊管理者合作，助其更加便捷地在各種場景下完成支付交易。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便是基於上述考量，在2013年提出了針對其第一版支付服務指令的（Payment Service Directive 2007/64/EC）的修正案，最終版本並在2015年底經歐洲議會通過，即俗稱的歐盟支付服務指令第二版（Directive（EU）2015/2366，下簡稱「PSD2」），於2016年初生效，並於2018年1月正式實施。PSD2要求銀行須在消費者同意下，將資料以安全的方式開放給其他支付市場的參與者，即支付發動服務提供者（Payment Initiation Service Provider）及帳戶資訊服務提供者（Account Information Service Provider）來使用，讓消費者實質上取得客戶資料的可攜權以及一定程度的資料自主權。這便是本文所欲探討之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浪潮的濫觴。

*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博士，目前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金融科技研究中心金融科技監理創新實驗室執行長。本文作者感謝研究助理朱瑞翔協助校稿，以及科技部補助之「監理科技之發展運用對金融監理法制的影響與因應」專題研究計畫的經費支持，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開放銀行可視為開放金融體系下的一環，可泛指銀行自發或經法規要求下，將其所管理之資訊（如產品、帳戶及交易資訊等），以開放應用程式介面（Applications Programming Interface, API）或其他安全之方式與其他銀行、支付機構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Third Party Service Providers）分享，藉以強化金融市場之有序競合、激發創新金融服務模式、確保消費者的資料主導權，進而營造多元創新的普惠金融生態體系。而可能被納入開放標的之資料則可大抵區分為產品資料、帳戶資料、交易資料以及經加值後的資料等。此外，各國在制度設計上，通常也會針對API使用者之「資料讀取修改權限」進行設限，將權限分為 access to data（即俗稱之「Read Access」）及 initiation of transactions（即俗稱之「Write Access」）等不同類別。

申言之，開放銀行的目的在於透過讓消費者取得資料自主權的方式，來促進金融市場各行為主體之間的競爭與互補，進而催生創新的產品與服務，提升客戶體驗與消費者福祉。

儘管終極目標相差不大，但各國實現開放銀行的背景脈絡與具體路徑容有不同。開放銀行在推動的過程中，也伴隨許多制度設計面與法律監理面的議題有待釐清。如究竟哪些類型的資料應該被納入開放的範疇？資料的所有權

與控制權究竟係由銀行或消費者所享有？是否有必要以法令強制的方式要求銀行分享資料？在分享資料過程中所產生的資料外洩與個資隱私遭侵害的責任又該如何釐清與分配？主管機關是否以及該如何監理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等等。本文囿於篇幅，目的不在於釐清上述制度與法律面議題，而僅聚焦分析目前國際上主要國家推動開放銀行的脈絡及考量，並探討我國推動與規劃開放銀行應有的思考。

二、國際發展趨勢分析

國際發展Open Banking 的背景與模式不盡相同，本文茲以目前制度上較為具體成熟之英國、新加坡、澳洲及香港四地為例，梳理出目前主要的發展趨勢。

英國推行Open Banking的濫觴可以追溯自2014年起¹該國的「市場與競爭管理局」（Markets and Competition Authority）針對零售銀行市場所進行的一連串市場調查行動與規制措施。該市場調查主要鎖定與個人現金往來帳戶（Personal Current Account）及中小企業（SME）相關的零售銀行業務（Retail Banking Sector），這個調查歷時近兩年，並於2016年8月發布最終報告。²該報告點出幾個英國零售銀行市場的主要問題，包含消費者個人及企業戶之現金往來帳戶收費結構複雜且不夠透明（特別在透支額度與

1 Press Release, 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Personal Current Account and Small Business Banking Face Full Competition Investigation (Nov. 6, 2014),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personal-current-account-and-small-business-banking-face-full-competition-investigation> (last visited May 28, 2019)。

2 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RETAIL BANKING MARKET INVESTIGATION- FINAL REPORT (Aug. 2016)。

費用方面）、銀行轉換成本過高，以及中小企業商品選擇有限等問題³，並提出了四大補救措施，希望能協助消費者取得更多關於自身金融服務的主控權，並降低新進業者的進入障礙以營造更多公平的競爭環境。其中，發展並落實銀行業的Open API標準（The development and implementation of an open API standard for banking），便是第一個基礎的補救措施（foundation remedy）⁴。根據這項補救措施的要求，英國的競爭與市場管理局進一步在2017年的2月份頒布了「零售銀行市場調查命令」（The Retail Banking Market Investigation Order 2017）⁵，其中便要求英國的九大銀行出資設立「開放銀行實施機構」（Open Banking Implementation Entity，下簡稱「OBIE」），依照不同資料的類型，如產品資料（Product Information）、與該銀行相關的參考資料（Reference Information）⁶、服務品質指標（Service Quality Indicators）及交易資料（Transaction Data Set）等，分別給予第三方業者Read-Access 或是 Read/Write Access兩種不同的資料權限，並且針對這些資料權限規劃並制定出所需要的Open

API標準（Open API Standard）、資料格式標準（Data Format Standards）、資安標準（Security Standards）、第三方業者的治理安排（Governance Arrangements）及客戶的糾誤機制（Customer Redress Mechanism）⁷。

大抵而論，英國的作法是由市場與競爭管理局以法令強制九大銀行開放應用程式介面與第三方業者共享，希望能便於消費者選擇對其最為有利適合的產品，並達到降低新進業者的市場進入障礙以促進公平的市場競爭。亦即該國之所以推動開放銀行，旨在導正零售銀行市場的現況，由競爭法的主管機關，運用法令規範，要求導致市場不公平競爭的九大銀行業者，以出資推展開放銀行應用程式及相關標準的方式改善市場競爭不公的情形，以達到提升消費者利益的終極目標。

相較於英國基於促進市場公平競爭考量而採取的強制性規範，新加坡則希望由銀行業自發推動，由下而上（ground-up），而非由政府強勢介入的方式來營造新加坡的開放銀行環境。⁸在此思路下，新加坡的金融業主管機關-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3 參見前述最終報告的摘要版：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Making Banks Work Harder for You (Aug. 2016), 1-5, available at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44942/overview-of-the-banking-retail-market.pdf (last visited May 28, 2019)。

4 Id. at 6。

5 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The Retail Banking Market Investigation Order 2017 (Feb. 2017), available at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00842/retail-banking-market-investigation-order-2017.pdf (last visited May 29, 2019)。

6 如銀行各分行及ATM營業地點以及各分行的營業時間等。

7 參見Article 10.2 of the Retail Banking Market Investigation Order 2017。

8 Ong Chong Tee, "The Future of Banking – Evolution, Revolution or a Big Bang?", available at <http://www.mas.gov.sg/News-and-Publications/Speeches-and-Monetary-Policy-Statements/Speeches/2018/The-Future-of-Banking.aspx> (last visited May 28, 2019)。

Singapore) 將自己的角色定位為開放銀行的促進者，因此推行了有助於銀行業實施開放銀行的政策。舉例而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建置了「金融業應用程式介面登記站」(Financial Industry API Register)，彙整金融業釋出的 Open API 作為開放資訊供各界取用，截至目前為止，該站已彙整了共計 313 個開放應用程式介面。⁹此外，該局也基於其成為亞太地區的智慧金融中心的戰略考量，在 2016 年下旬與新加坡銀行協會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Singapore) 合作，共同評估了 5,636 個商業流程，篩選出一份共有 411 個候選應用程式介面的建議清單 (涵括超過 700 個商業流程)。該清單以類似化學元素週期表的方式呈現，按照各個 API 的功能以及服務提供者的類型，將候選應用程式介面進行分類。¹⁰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希望透過這份清單的提出，鼓勵國內外業者針對這些候選應用程式，自主性地進行投入及發展。這種由主管機關協同產業協會共同釐清產業發展需求，並根據產業現狀，導引國內外資源集中投入於有發展需求之處，是新加坡推動開放銀行的主要邏輯與策略。其根本思維不在於藉由開放銀行政策來改變市場競爭的態勢，而較像是利用開放銀行，補強其落實金融創新的不足

之處，進而實現其將新加坡發展成為智慧金融中心的大戰略。另一方面，新加坡也於今年 2 月通過了《支付服務法》(The Payment Services Act)¹¹，其中該法的第 26 條並授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可以指示支付系統的維運者採取「共同標準」(Common Standards) 以確保不同支付服務提供者間支付系統的可互通性 (Interoperability)。¹²雖然目前金融管理局尚未就何謂該法所指的「共同標準」做出明確規範，但可以預期這些標準的制定將與其推動開放銀行的措施接軌，因此支付服務法的通過也同時賦予了主管機關在一段時間的產業自主推動後，積極介入主導開放銀行進程的彈性空間。綜上所述，新加坡採取的乃是「產業先行、政府促進」的發展模式。

澳洲的開放銀行發展，則可以追溯自 2015 年，澳洲總理與該國當時的小企業部 (Ministry of Small Business) 責由任務委員會針對該國的競爭政策進行檢視 (the 2015 Competition Policy Review) 所發布的最終報告 (Final Report)。¹³該調查報告建議政府應想辦法改善個人接近使用自身資料的能力以實現消費者的告知後同意與充分的選擇權 (consider ways to improve individuals' ability to access their own data to inform consumer

9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Financial Industry API Register, available at <http://www.mas.gov.sg/Singapore-Financial-Centre/Smart-Financial-Centre/Financial-Industry-API-Register.aspx>, 9-12 (last visited May 28, 2019)。

10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BS-MAS Financial World: Finance-as-a-Service: API Playbook, available at <http://www.mas.gov.sg/~media/Smart%20Financial%20Centre/API/ABSMASAPIPlaybook.pdf> (last visited May 28, 2019)。

11 Payment Services Act (No. 2/2019)。

12 Section 26 (1) of the Payment Services Act (No. 2/2019)。

13 Professor Ian Harper, Peter Anderson, Su Mccluskey & Michael o' Bryan Qc, COMPETITION POLICY REVIEW FINAL REPORT (Mar. 2015), available at http://competitionpolicyreview.gov.au/files/2015/03/Competition-policy-review-report_online.pdf。

choices)。¹⁴ 隨後，澳洲生產力委員會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便在此建議下，針對該國「資料普及性及使用」(Data Availability and Use) 的現況進行調查，並於2017年3月發布調查報告。該調查報告建議，消費者應該被賦予「全面接近與使用數位資料的權利」(Comprehensive Right to access and use digital data)¹⁵，該權利應使消費者得以要求其資料的管理者，以機器可讀的格式，在消費者指示下將資料移轉予他人或經其指定的第三方 (direct data holders to transfer data in machine-readable form, either to the individual or to a nominated third party)。

在此一呼籲賦予消費者資料權的聲浪以及歐盟、英國等國相繼推行開放銀行的時空背景下，澳洲總理乃於2017年上旬宣布該國亦將推行開放銀行政策，其財政部旋於同年6月責由知名律師Scott Farrell擔任獨立專家，領軍針對該國推行開放銀行進行全面的檢視並提出建議報告 (Review into Open Banking, 下簡稱「澳洲開放銀行報告」)¹⁶。該報告

於2017年底發布，澳洲政府也表示將相繼在銀行、能源與電信產業中落實消費者資料權 (Consumer Data Right)¹⁷，並修正《競爭與消費者法》(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CCA))，賦予消費者資料權法源依據。並將依照澳洲開放銀行報告的相關建議，將銀行業作為第一個推行消費者資料權的示範產業。根據澳洲開放銀行報告的建議，資料區分「客戶提供之資料」(Customer-provided Data)、「交易資料」(Transaction Data)、「經加值後之客戶資料」(Value-added Customer Data)、「經彙整後之資料集」(Aggregated Data Sets)¹⁸及「產品資料」(Product Data)五大類別，並在促進市場競爭的目的下，課予除了外國銀行在澳分行外之所有存款收受機構相關義務，要求上開業者須在客戶指示下，將「客戶提供之資料」、「交易資料」及「產品資料」利用Open APIs等利於便利且安全移轉資料的方式，將上述資料交由客戶本人或客戶指定之經相關主管機關¹⁹認證 (Accreditation)²⁰之第三方，並自2019年7月1日起要求四大銀行業者率先實施，並

14 Australian Government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DATA AVAILABILITY AND USE –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INQUIRY REPORT (Mar. 2017), available at <https://www.pc.gov.au/inquiries/completed/data-access/report/data-access.pdf> (last visited May 29, 2019)。

15 Id. at 35。

16 Australian Government, REVIEW INTO OPEN BANKING: GIVING CUSTOMERS CHOICE, CONVENIENCE AND CONFIDENCE (Dec. 2017), available at https://treasury.gov.au/sites/default/files/2019-03/Review-into-Open-Banking_-_For-web-1.pdf (last visited May 29, 2019)。

17 Press Release,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the Prime Minister and Cabinet, Australians to own their own banking, energy, phone and internet data (Nov. 26, 2017), available at <https://ministers.pmc.gov.au/taylor/2017/australians-own-their-own-banking-energy-phone-and-internet-data> (last visited May 29, 2019)。

18 係指銀行將多位客戶的資料，透過去識別化、加總或平均等方式匯集整理之資料集。

19 即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20 Review Into Open Banking, supra note 16, at 23。

分階段責令其他存款收受機構實施。²¹根據該報告的建議，未來可以合法接受銀行端資料的第三方業者可以包含非存款收受機構之非金融業者，而針對這些第三方業者亦將設有分級化（tiered），且以風險為基礎（risk-based）的認證制度。²²而成為資料接收方的非金融業者，也將有對等義務將自身所管理的客戶資料對銀行業者開放。

從上述歷程觀之，澳洲推行開放銀行雖同樣基於促進競爭的考量，但與歐盟及英國略有不同。其發展脈絡係由政府帶頭，希望藉由消費者資料權之賦予，提升消費者對其個人資料的自主控制權，進而增加消費者的選擇。而此一由實體法律權利所營造出來的選擇空間將不以金融業為限，而可擴及不同產業間資料的跨業交換與共享。換言之，澳洲制度的重點係在實現上開消費者選擇空間的目標下推行開放銀行，並擬以相關經驗作為在其他不同產業推動消費者資料權的實踐基礎。

至於香港，則將開放銀行視為其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A New Era of Smart Banking）大戰略中之一環。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總裁陳德霖於2017年9月份在香港銀行學會所舉辦之年度會議的演講中提及金管局將推出

七大措施，推動香港邁向智慧銀行新紀元。²³這七大措施包含「推出快速支付系統」、「金融科技監管沙盒升級版2.0」、「引入虛擬銀行」及「促進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等，其中促進開放應用程式介面的重點，便在於「促進開放API在銀行業的發展及廣泛應用，透過銀行與科技公司之間的合作鼓勵創新及加強金融服務」。²⁴在此背景下，金融管理局舉辦研討會，邀集20家零售銀行以及3家外商銀行的代表與會研商，並在會後提出了「開放式應用程式介面架構」（Open API Framework）提案，開放業界提供諮議意見，最後在2018年7月18日公告最終定稿版本。²⁵

根據該架構，香港推動開放API的政策目標旨在協助銀行因應國際發展趨勢，確保自身產業競爭力，並提供安全、受控且便利的經營環境，讓銀行及第三方服務業者能共同合作，開發出可改善客戶體驗的創新與整合式服務。²⁶金管局指出，該架構初期僅適用香港境內之零售銀行。然而，銀行可於其認定適當時將此架構延伸至任何其他類型的銀行業務。²⁷金管局表示，雖然國際上已有部分國家以法令強制方式推動開放API，但其認為一個協作且分階段進行的方式較適合當前的香港。²⁸金管局未

21 King & Wood Mallesons, Ten Points on Open Banking in Australia (Nov. 14, 2018), available at <https://www.kwm.com/en/au/knowledge/downloads/10-points-on-open-banking-in-australia-20181114> (last visited May 29, 2019)。

22 Review Into Open Banking, supra note 16, at 24-27。

23 香港金融管理局，〈智慧銀行新紀元〉，2017年9月29日，<https://www.hkma.gov.hk/chi/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s/2017/20170929-3.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9年5月29日）。

24 同前註。

25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OPEN API FRAMEWORK FOR THE HONG KONG BANKING SECTOR (July 2019), available at <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2018/20180718e5a2.pdf> (last visited May 29, 2019)。

26 Id. at 1-2。

27 Id. at 2-3。

28 Id. at 3。

來將持續評估開放API執行的進度，並進一步考量是否有必要制訂新的監理規範。²⁹根據該架構的規劃，香港將分四個階段，陸續由銀行業者依照「產品與服務資訊」（Product and service information）、「訂閱與新產品及服務的申請」（Subscription and new applications for product/service）、「帳戶資訊（Account information）」及「交易」（Transactions）共四大類的Open API類型進行部署。³⁰目前已進行到第二個階段。香港金管局亦帶頭在其官方網站上提供Open API，逐步開放金融數據，供各方介接。未來在銀行執行Open API後，也將有個專責單位持續審核相關架構、安全與資料標準是否符合實際的發展需求。香港銀行公會也已表明將全力協助金管局推動開放API，並將組成委員會支持業界因應技術演進而產生的不同需求。³¹

從上可知，香港的推動邏輯與英國、澳洲等促進市場公平競爭或賦予消費者充足選擇空間的角度不同，而係著眼於確保銀行的產業競爭力能與國際接軌，而在安全可控的環境下，改善客戶體驗並實現金融創新。由於零售銀行市場似無立即需要改善的不公平競爭問題，也因此暫時沒有透過法令強制推動的必要，而僅需由主管機關與業者共商出開放範圍與時程後，逐步推動，並由主管機關適時予以指導即可。

三、我國推行開放銀行應有之思考

從前開分析可知，各國推動開放銀行實係基於不同之目的與考量，也因此產生諸如歐盟及英國的「法令要求」、新加坡的「產業先行、政府引導」、澳洲的「立法賦權、互惠開放」以及香港的「產業主導、公私協作」等不同的發展模式。未來我國推行開放銀行，勢必也需要植基於自身的需求，找出最合適的發展模式與路徑。從國際發展的模式與經驗看來，未來我國推行開放銀行需要思考下列策略面問題：

1. 我國推行開放銀行或開放金融的縱深與願景為何？是否將擴及金融業與其他產業之跨業資料交換？又未來是否有意將證券、保險等其他金融產業納入，而不僅限於銀行業者？
2. 我國銀行業的產業結構與當前零售銀行的市場競爭態勢如何？
3. 我國金融產業之競爭力優、劣勢為何？而開放銀行可以如何有助於我們彌補劣勢、強化優勢？

申言之，從產業結構的現況而論，我國是否有如同英國、歐盟及澳洲等由少數銀行業者寡佔或宰制零售銀行市場的相類似情況？論者多謂我國銀行家數過多，而有所謂Over Banking

29 Id. at 3°

30 Id. at 4-7°

31 Id. at 18°

的現象³²，因此零售銀行市場似乎非但沒有競爭不足的問題，反而是競爭過度而導致銀行業獲利受到限制。假設經過實證分析而認定我國零售銀行市場的產業現狀仍然如此，那麼「降低新進業者的市場進入障礙與門檻」就未必合適做為我國推行開放銀行的策略目標。相對而論，倘我國雖確實存有銀行家數過多、分行數量過多的問題，然而大部分的銀行仍競相以從事相似業務或推出同質性商品與服務作為相互間的主要競爭方式³³，則可能表示市場競爭的結構欠缺多樣性，或許開放銀行仍可以「改善零售銀行市場的競爭地貌」、「激發創新金融服務」，進而「提升消費者的多元選擇」為主要策略目標。而倘若目標為後者，或許應該將開放銀行視為階段性任務，而將「開放金融」作為發展願景，以實現金融業與其他產業跨業共享資料的長期戰略縱深。

一旦釐清策略面議題後，產官學各界可以依照所界定出的策略需要，尋求適合的推動模式，並進一步釐清以下問題：

1. 開放資料的範圍為何？各種不同資料在開放上會遭遇到法律面議題為何？（如資料的所有權歸屬、金融機構的保密義務範圍，以及

資料在開放分享的過程中洩漏、滅失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之情形時的責任歸屬等）

2. 是否有必要修改法律，或以法規命令調適的方式強制或積極要求銀行業者開放與分享資料？倘若要進行法規調適，則法規調適的途徑與範圍為何，如究係應從競爭法制、消費者保護法制、個資保護法制抑或金融監理法制出發？
3. Open APIs的規格標準、資料格式標準、資安標準應該由誰，以及透過何種方式形成共識並予以制定？
4. 資料接受方（如第三方服務機構）若非金融機構，則針對其應設有如何的治理機制，如是否直接納入金融主管機關監理的範疇，抑或透過其他機制對符合一定標準的第三方服務業者進行認證或註冊？未來應如何界定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服務業者間的關係並落實往來風險的監理？

目前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簡稱「金管會」）已於2018年10月邀集銀行公會、財金資訊公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部分銀行業者，針對開放銀行之實務運作方式及相關經驗交換意見。³⁴未來將鼓勵金融業以自

32 參見王文宇（2011），〈金融法發展專題回顧：國際視野與本土反思〉，《台大法學論叢》，40卷特刊，頁1947、1990；劉連煜（2003），〈台灣之金融改革及競爭法之議題〉，《月旦民商法雜誌》，第2期，頁95。

33 參見李命志（2013），〈台灣金融發展困境與契機〉，《亞洲金融季報》，頁36、41。

34 趙有德（2019），〈面對開放銀行審慎樂觀傾向新加坡與香港模式〉，《台灣銀行家雜誌》，第110期，<http://service.tabf.org.tw/TTB/Article/Detail?aID=226>（最後瀏覽日：2019年6月2日）。

願自律方式推動，而金管會業已請銀行公會研議銀行與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合作的自律規範，並同時委請財金資訊公司（下簡稱「財金公司」）研擬Open API相關的技術標準及資安標準。³⁵財金公司也於今（2019）年4月籌組「開放API研究暨發展委員會」，由銀行自願加入，並從中選出一定席次進一步組成研究諮詢小組。³⁶從上述發展看來，金管會目前偏向由銀行業由自主方式推動開放銀行，但在Open APIs的規格標準及資安標準則似傾向由財金公司扮演類似英國OBIE的角色，針對相關標準進行一定程度的推動與管理。金管會積極回應開放銀行的全球發展大勢，並適時提出相關近程規劃，值得吾人高度肯定。惟未來針對「開放資料的類型與範圍」、「銀行業、消費者與第三方業者相互間的法律關係及責任分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監理機制」以及「中長程是否修改法律以重新營造我國金融產業與其他產業的跨業合作生態」等議題仍非僅賴銀行業自主自律就能解決，而有必要廣納除了銀行業者以外之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意見及協作，甚至於需針對我國銀行業的市場現況及產業結構進行全面診斷，蒐集更多實證資料以強化策略選擇的正當性及妥適性。

四、結語

從國際上發展開放銀行之脈絡，可知推行開放銀行有助於實現以下目標：(1)透過Open Banking的相關措施，促進金融市場各行為主體間的競爭與互補，催生可以提升消費者福祉的創新商品與服務；(2)活化資料使用，透過資料的可流通性與可互通性來實現消費者賦權（Consumer Empowerment）；(3)調整產業結構的偏缺，協助金融業者強化產業競爭力，實現國家的產業政策與國際競爭願景。

對我國而言，在規劃開放銀行的具體推行方式前，除了參酌國際上的發展趨勢、脈絡背景與模式選擇外，更重要的是針對我國現行的產業結構與競爭態勢進行診斷，並據以釐清開放銀行的發展目標與擴散範圍，再持續匯集各方共識，以將策略目標定錨。目前金管會所採取的「產業自主輔以周邊單位協助」的立場有助於降低來自銀行業端的阻力，並確保Open API的相關標準能為銀行業及消費者所認同信賴，有利於建立社會對於我國開放銀行實施的穩健感與信任感，然長遠來看，若要營造多元創新的普惠金融生態體系，仍有必要盡可能以實現消費者賦權的方式來拉大消費者的選擇空間，各界仍需要及早思考開放銀行與其他產業間的互動關係，進而從開放金融的時代視角及未來想像來規劃我國中長程的推展模式與步驟。

35 經濟日報（1/11/2019），金管會推開放銀行三路並進，<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3588855>（最後瀏覽日：2019年6月2日）。

36 經濟日報（4/15/2019），推動開放銀行 跨大步，<https://udn.com/news/story/7239/3738212>（最後瀏覽日：2019年6月3日）。